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3执恢3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住
所地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30号。

负责人：程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徐银霞，女，[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赵星涵，男，[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徐银霞、赵星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徐银霞、赵星涵未履行本院(2015)西民初字第35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银霞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虹南园12号1单元6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肖金成
执行员 张润烈
执行员 孙成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执行助理 姚楠
书记 王海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